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讀者並提供優良閱覽環境，訂定本館閱覽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館依公告之開館時間開放讀者入館，開館時間由本館另定之。

第三條 入館應憑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：

一、本校核發之有效證件。

二、校外人士年滿七歲者，得憑具相片之個人有效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他校學生證、護照)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，並須於當日離館時繳回；未滿七歲者，應由成人陪同入館。

各校區圖書館依其區域特性及師生使用需求，得暫停或限制校外人士入館之人數。

第四條 入館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讀者持有本館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換發之臨時閱覽證如有遺失，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，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；如有折損，關於繳交工本費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前項掛失前，如證件遭人冒用致館藏、設備蒙受損失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使用館藏及設備，不得污損、破壞及擅自攜出。違反者，本館除得請求賠償及中止借閱權利外，並得依其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六條 入館應注意衣履整齊、保持安靜、維護清潔，不得吸煙、飲食、攜帶寵物或使用館內插座電源從事非關圖書資訊用途；經規勸無效者，館員得令其立即離館。

第七條 館內嚴禁預占座位；個人物品需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第八條 使用館藏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